

# 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 企业用户版 V1.0

2020年2月

## 目录

一、注册及登陆.....	1
1. 用户注册.....	1
2. 绑定微信登陆.....	3
3. 关注微信公众号.....	3
二、器具管理.....	4
1. 信息录入.....	4
2. 批量导入.....	5
3. 填写注意事项.....	5
三、仪器备案.....	6
1. 备案流程.....	6
2. 备案异常.....	6
3. 注意事项.....	7
四、预约管理.....	7
1. 预约送检.....	7
2. 预约异常.....	8
3. 微信查询.....	8
五、前台送检/现场检定.....	8

# 一、注册及登陆

## 1. 用户注册

用户使用浏览器(推荐谷歌,不推荐IE及IE内核的360浏览器)登录:https://www.gdqjp.com,进入“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界面,点击“免费注册”,如图1所示。



图 1

进入注册界面后(图2),用户类型选择“申请方”, (图3)并以“企业/单位”的身份进行申请。

申请需填写相关资料(图4),其中需上传申请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照及《法人授权书》,该授权书请点击“下载模板”后填写,由法人签字并盖章后回传。



图 2



图 3

图 4

## 2. 绑定微信登陆

注册完成后，会出现微信登陆绑定的二维码（图 5），可扫码绑定微信号，日后可进行微信登陆。



图 5

## 3. 关注微信公众号

平台关注“广东计量强检”公众号可获得平台的动态信息。

如用户已绑定微信登陆，在公众号中点击“我的强检”可自动绑定相关账号。

如用户未绑定微信登陆，在公众号中点击“我的强检”，则将要求输入平台的账号及密码来进行绑定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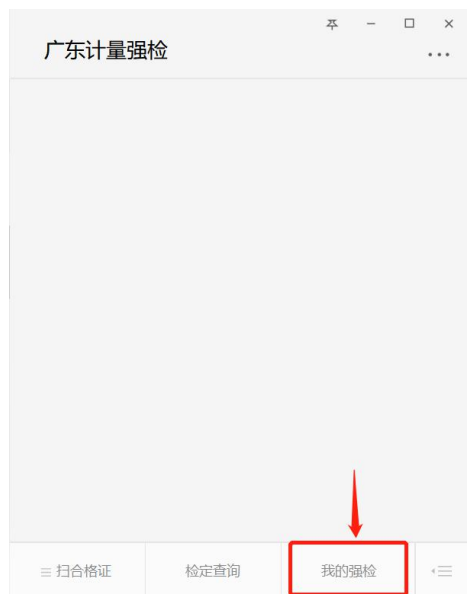


图 6

## 二、器具管理

### 1. 信息录入

用户通过登录后进入主界面，从左边栏目中选择“仪器管理”→“全部仪器”，将需提交备案的计量器具信息进行添加，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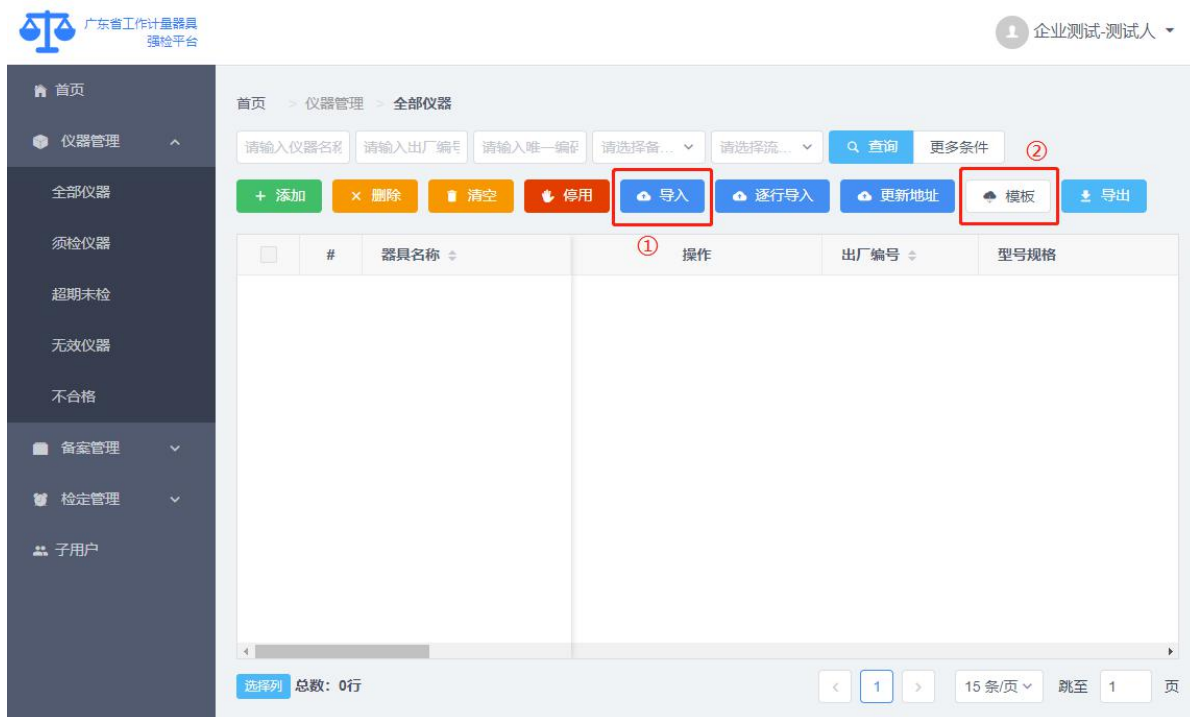


图 7

## 2. 批量导入

当批量录入仪器信息时，在图 7 红色方框② 位置，点击“模板”，下载相应的文件，并根据文件要求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点击①位置的“导入”，选择填写完成的“EXCEL”文件进行上传。

“逐行导入”为另一种导入方式，与“导入”的区别在于本地解析 EXCEL 文件，并逐条上传至服务器。

## 3. 填写注意事项

图 8 红框中的信息需根据计量器具性质进行修改或补充。

仪器信息

\* 器具名称 请输入器具名称 \* 型号规格 请输入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请输入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请输入准确度等级

\* 出厂编号 请输入出厂编号 自编号 请输入自编号

\* 生产厂家 请输入生产厂家 ① 生产地 国产 \* 安装使用地点 请输入安装使用地点 购买日期 请选择购买日期

器具状态 新增 器具用途 安全防护 器具类型 工作计量... \* 检定方式 请选择检定方式

\* 所在地 广东省 / 广州市 / 白云区 ② \* 种别 请选择种别 \* 类别 请选择项别

检定机构 器具编码 型式证书号

备案状态 流程状态 检定证书号 有效期至 请选择有效期至

自定义标签 请输入自定义标签，多个标签用空格隔开 备注 请输入备注

相关资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③  
请上传相关资料，仅支持扩展名为.jpg、.jpeg、.png、.pdf、.zip、.rar等的文件格式,总文件大小不可超过10M。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型式评报告，仅支持扩展名为.jpg、.jpeg、.png、.pdf、.zip、.rar等的文件格式,总文件大小不可超过10M。

✓ 保存 × 取消

图 8

①器具用途：根据计量器具选择对应的用途“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贸易结算”、“环境监测”。

②相关资料：监管方式为“P+V”类的工作计量器具需上传“型式评价”证书。

③种别、种类：根据送检的计量器具所对应的强检目录类别进行填写。

## 三、仪器备案

### 1. 备案流程

- 1) 在用户主界面左边栏目中选择“备案管理”→“待备案”。（见图 9a）
- 2) 在右侧界面中，勾选需备案的工作计量器具并提交。
- 3) 选择备案的技术机构后点击“确定”。（见图 9b）

### 2. 备案异常

当备案信息被退回时，此时仪器信息将会流转至“备案管理”→“被退回”。用户可在此界面查看仪器备案失败的原因：

- 1) 资料不完整：用户可在界面对仪器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2) 不属于强检目录：勾选相应的仪器，点击“删除”。



图 9a



图 9b



### 3. 注意事项

仪器最终备案所在的机构为仪器的检定机构，一般备案时只能选择市级的技术机构。如果市级技术机构判断该仪器应分派至县级机构检定，则会启动分派流程，待县级机构确认后才是备案成功。

## 四、预约管理

### 1. 预约送检

当用户将对应仪器备案成功后，可进行预约。

- 1) 在用户主界面左边栏目中，选择“预约管理”→“预约送检”。
- 2) 在右侧界面中，勾选需预约“送检/现场”的仪器，并选择时间。

**注：不同机构、不同检定方式的仪器须分开预约**

- 3) 选择预约的日期及时间段（见图 10）。待技术机构确认后，根据预约时间送检仪器或等待现场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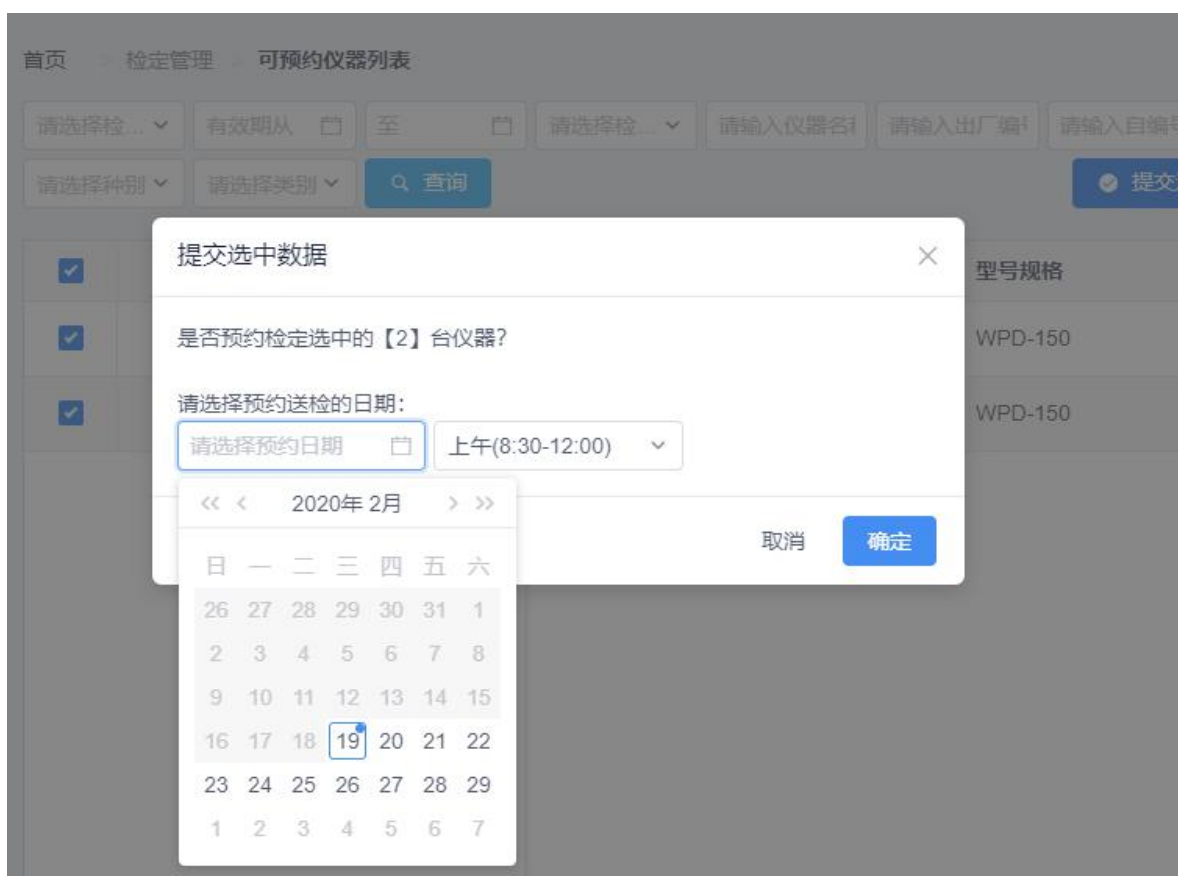


图 10

## 2. 预约异常

当预约时间被拒绝时，用户可在选项栏“预约管理”→“被拒绝”中查看到被拒绝的原因。如需重新送检，请按照第 1 点的流程重新选择时间进行预约。

## 3. 微信查询

用户关注“广东计量强检”微信公众号后，可进行预约单查询。

- 1) 没有绑定平台账号的情况下，可直接输入单号进行查询。
- 2) 绑定平台账号后，当预约单状态发生变化时，系统会自动发送通知。
- 3) 绑定平台账号后，可点击下方菜单“检定查询”（如图 11），获取最新的 10 条预约单状态信息。



图 11

## 五、前台送检/现场检定

用户携带已经预约成功的工作计量器具至备案的技术机构所在地前台，并进行送检。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时：根据前台相关要求，完成送检流程。

发现问题：前台工作人员根据送检仪器与备案信息核对后，发现仍存在问题，会进行退单操作。仪器将撤销备案，重新流程至“备案管理”→“被退回”，此时根据文中第三部分“备案管理”第2点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预约单完检后，如用户已关注“广东计量强检”微信公众号并绑定了平台账号，将会收到完检通知。